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雲選一字第11331500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雲林縣政府113年1月31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0608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1月19日113南分院瑞民春112選上4字第00805號民事判決。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大埤鄉第22屆鄉民代表王麗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二、大埤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2選舉區	郭明智	男	66/09/20	無	461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第22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曾元煌